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58號

原告 陳智裕

鄭麗雲
共同訴訟代理人 王琛博律師
吳煜德律師

- 一、按 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四十條第三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四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(二)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三)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；(六)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一項、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七條、第五十二條、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、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四十四條、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、六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所提起訴狀，列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存所為被告，並列載法定代理人楊雅淇，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存所

01 並非法人，亦非中央或地方機關，僅為機關臺灣士林地方法
02 院之內部單位，無當事人能力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3 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
04 補正之事項：

- 05 (一) 被告應為有當事人能力之法人、自然人或機關、非法人團
06 體，書狀應記載當事人正確完整名稱或姓名、住所。
07 (二) 補正後當事人如欠缺訴訟能力，並應補正法定代理人。
08 (三) 補正前開事項之書狀並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5 書記官 王緯騏